

# 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苓昇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苓昇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文喜	48年1月22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高中畢業	1. 成功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2. 成功派出所義警總幹事。 3. 永平攤販集中市場場長。 4. 高雄市攤販協會監事。 5. 福德工程開發有限公司主任。	1. 爭取增設監視器，維持監視器妥善率。 2. 加強守望相助團隊，維護鄰里安全。 3. 定期舉辦里內活動，鼓勵里民踴躍參加。 4. 聯繫各大慈善機構，加強照顧里內弱勢族群。 5. 定期維護里內環境衛生，加強宣導衛生觀念。 6. 落實政策宣導，維護里民權益。 7. 里內水電、消防、防水專業工程類，免費諮詢。
2		蔡素卿	60年10月11日	女	高雄市	無	大樹國小、大樹國中、中山工商職業學校。	1. 明皇代書事務所一助理 2. 協裕企業社一技佐	協助：里內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 成立：里內長青關懷據點，如毛巾操、太極拳、益智遊戲、畫畫。 推廣：里內老舊房子，30年以上，爭取辦理都更。 辦理：巡守隊、滅火器定期更新。 保養：苓昇里辦公處監視系統。
3		郭懿瑩	71年1月24日	女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1. 成功國小 2. 苓雅國中 3. 高雄高商	1. 博孝好所在關懷據點照顧服務員 2. 前金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 3. 前金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4. 御宿旅館集團總務行政 5. 多那之國際總部財務行政	1. 服務全面E化 節能又環保 建立苓昇里網路社群，服務不分日夜，即時登錄您的建議，反應里內大小事，促進里內意見溝通。 2. 設立關懷據點 敦親又睦鄰 關懷長輩樂齡學習，建立（自助、互助、共助）的照顧服務系統，讓長照真正成為社區長者生活的一部分。 3. 定期里政報告 公開又透明 定期舉辦里政報告，里內大小事由里長主動告知，讓里民確實了解里內各項工程申請進度及里民福利。 4. 守護社區安全 安居又樂業 成立活力志工隊，改善社區環境清潔，落實守望相助隊協助社區治安協勤工作，增設路口巷弄警示燈，維護里民行的安全。 5. 用心承諾服務 積極又創新 年輕活力有衝勁，服務不分黨派，手機24小時不關機，全心為里民服務打拼，為營造和諧安樂的苓昇里努力！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1277	田西等十五里聯合活動中心2樓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二路101號(2樓)	苓昇里	全里	苓昇里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